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魏鹏鹏</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魏鹏鹏</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31340596</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073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定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证号</td><td colspan="2">定行审项目〔2018〕114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木材加工 C201</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7333</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目前，中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

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拟投资 800 万元，在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根据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企业暂时作为拟入统企业进行培育，在统计部门开始办理入统申报工作时，与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入统条件后，再予以正式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

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8.315055°，东经 114.96705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玻璃瓶厂；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玻璃瓶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800m 南庞村，南侧 330m 贾村，西北侧 520m 东王郝联村供水水厂，西北侧 1130m 王莽村，北侧 920m 东王郝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7）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 亩，折合为 7333m^2，建筑面积为 1500m^2，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库房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板 6000m^3，工程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南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25m^2，车间高 6m，用于带锯生产
	中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2，高度 4m，用于单片锯、多片锯生产
	北车间	砖混+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75m^2，车间高 4m，用于齿接机生产
辅助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计 100m^2

工程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计 400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息冢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息冢镇供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用电采暖，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南车间	车间封闭+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 1 个+15m 排气筒 1 根
		中、北车间	车间封闭+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 1 个+15m 排气筒 1 根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锯末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刨花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带锯	台	4
2	多片锯	台	10
3	单片锯	台	12
4	齿接机	台	12
合　计		台	38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	m^3/a	10000	外购
2	水	m^3/a	175	由息冢镇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kWh/a	12 万	由息冢镇供电网提供

5、产品方案

年生产木板 6000 m^3。

6、公用工程

（1）供电

供电由息冢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12 万 kWh。

（2）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用电取暖，不设锅炉。

（3）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息冢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全部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用水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 2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0.7m^3/d（175m^3/a）。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率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56m^3/d（140m^3/a），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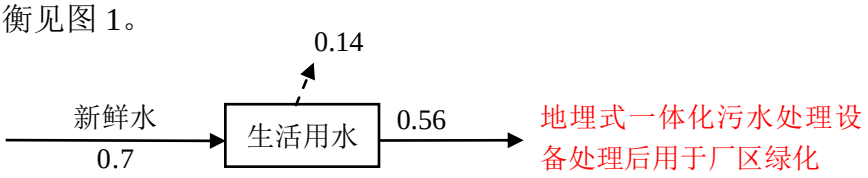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7、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拟选厂址交通便利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临近 234 省道，交通便利。

（2）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厂址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区。经过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区域各项环境质量指标仍可以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拟选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厂址周围敏感度分析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800m 南庞村，南侧 330m 贾村，西北侧 520m 东王郝联村供水水厂，西北侧 1130m 王莽村，北侧 920m 东王郝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生产方便性和运输的便利性，兼顾了周围环境，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8、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目〔2018〕114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见附件 3），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地类证明，本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占场地原来为养殖场，十数年前已经倒闭，后来一直闲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交通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14′至 38°40′，东经 114°48′至 115°15′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8.315055°，东经 114.96705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玻璃瓶厂；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玻璃瓶厂；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30m 贾村。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 70.0~71.0m。

3 、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4。

表 4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本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层中，水层划分为 4 个含水组：第Ⅰ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 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Ⅱ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 80～8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Ⅲ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 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Ⅳ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 380～550m，也为深层承压水。

②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有较好的富水性。

5 、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沙河、孟浪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坂村、东坂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2。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2。

③沙河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 26.4km，流域面积 105.5km^2。

6 、植被物种

定州市土壤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该区基本无天然植被分布，人工植被主要有小麦、玉米、蔬菜瓜果和花草树木等。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定州市总面积为 1290km^2，下辖 25 个乡镇。2012 年末，全市人口为 120.58 万人，总户数为 324432 户，平均人口密度为 935 人/km^2。

近年来，定州市工业发展迅速，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2015 年末，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00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和可支配收入由 10590 元、5720 元增加到 2.3 万元、1.2 万元，实现了三个翻番；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4.2%，城镇化率、农业产业化率分别提高 5 个和 4 个百分点。

定州市是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猪、油
料生产大县、河北蔬菜之乡，拥有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华北最大的花卉苗木基地。
2012 年末，定州市耕地面积为 86564ha，粮食产量 697260t，棉花 877t，油料 63167t，
肉类 90748t。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3、文化教育、卫生

全市共有小学 245 所，普通中学 46 所，初中 35 所，高中 7 所，其他学校 15 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人数 19349 人，普通中学在校人数 61348 人，小

学在校人数 92068 人。全市共有教师 20038 人。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120 所，共有病床 2115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794 人，其中执业医师 883 人，执业助理医师 1262 人，注册护士 701 人。

4、文物保护单位

定州市文物资源丰富，有赵村镇赵村遗址、西甘德遗址、北庄子遗址、西南佐 N126、127 号汉墓、北城区北庄子 M150～M155 号汉墓等多处遗址和古墓。经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北省设区市全年达到或优于二级的优良天数平均为 202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 29 天，超标天数中以 PM_{10}、$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其日均值全省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73.2%和 76.7%。定州市 2017 年 $PM_{2.5}$ 年度目标浓度为 84μg/m^3，实际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78μg/m^3，完成年度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5。

表 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		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南庞村	东	8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贾村	南	330m	
	王莽村	西北	1130 m	
	东王郝联村供水水厂	西北	520 m	
	东王郝村	北	920m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CO、O_3、PM_{10}、$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　　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_2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0μg/m^3 150μg/m^3 500μg/m^3
	NO_2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μg/m^3 80μg/m^3 200μg/m^3
	PM_{10}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70μg/ m^3 150μg/ m^3
	$PM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5μg/ m^3 75μg/ m^3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mg/m^3 10m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μg/m^3 200μg/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3

2、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7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下水环境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8。

表 8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色(度)	嗅和味	总硬度(以 $CaCO_3$,计)(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硝酸盐(以 N 计)(mg/L)
地下水质Ⅲ类	≤15	无	≤450	≤1000	≤20

污染排放标准

1、大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运营期木板加工过程中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无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标准
施工期	PM_{10}	80[a]μ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注：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3 时，以 150μg/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场界	70	55
运营期厂界	60	50

3、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经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应标准。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标准限值为：BOD_5≤ 20mg/L，NH_3-N≤ 20mg/L。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 和 NOx。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且不设锅炉，无 SO_2 和 NOx 排放。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及固废等，施工期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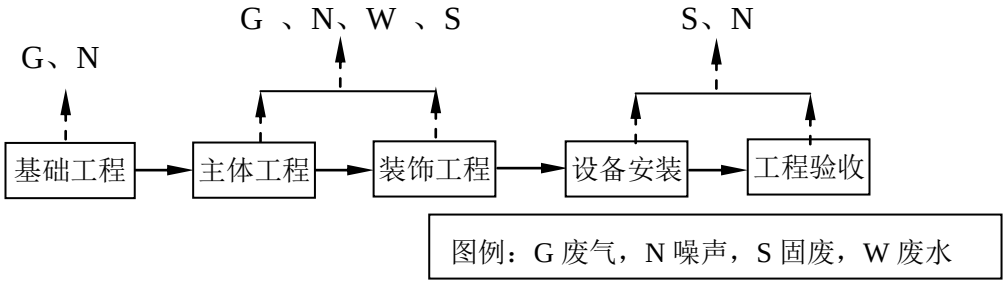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类项目，原料为原木，原木进厂后，首先进入南车间，利用带锯切割成厚度为 2cm~3cm 的毛料；然后进入中车间，利用单片锯/多片锯切割为底面边长为 2cm~3cm、高度为 40cm~50cm 的毛坯木板；毛坯木板外运出去进行晾晒，晾晒完成后进入北车间，利用齿接机进行开齿，再通过人工将两个开齿后的木板进行拼插，拼插完毕即得成品，包装入库即可。

项目三个车间均封闭，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南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中车间与北车间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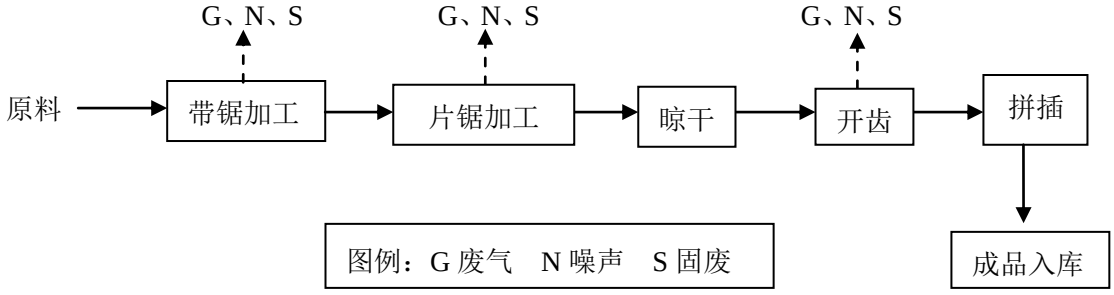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

（1）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的平整、建筑施工和建筑材料及废物的运输等过程。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噪声

施工噪声来自施工机械。主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另外还有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由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生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NH_3-N。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带锯、单片锯/多片锯、齿接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左右。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各加工工序产生的锯末、开齿工序产生的刨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南车间（P1）	颗粒物	30.13mg/ m^3， 241kg/a	1.38mg/ m^3，11kg/a
	中、北车间（P2）	颗粒物	60.25mg/ m^3，723kg/a	2.75mg/ m^3，33kg/a
水污染物	职工盥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	140m^3/a	0
		COD	300mg/L，0.04t/a	0
		BOD_5	170mg/L，0.024t/a	0
		SS	200mg/L，0.028t/a	0
		NH_3-N	25mg/L，0.004t/a	0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38t/a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	木材边角料	700 t/a	收集后外售
		锯末	24 t/a	收集后外售
		刨花	6 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设备	收尘灰	1.65 t/a	收集后外售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带锯、单片锯、多片锯、齿接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材料，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地 7333m^2，不涉及基本农田，经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和绿化等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因土石方工程和使用建筑材料等原因将会对大气、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它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保护动植物，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的平整、建筑施工和建筑材料及废物的运输等过程。扬尘产生量及影响程度与施工期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诸多因素有关。

针对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须设置稳固整体的围挡，围档高度不低于 1.8m；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垃圾清运不得乱卸乱倒垃圾；对施工道路硬化处理；控制进出场地的车辆速度。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盥洗废水（约 $2m^3/d$），泼洒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没有废水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其中切割机的噪声值最大，约 110dB(A)。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

（2）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切割机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强噪声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段作业；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靠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场界设置隔声围挡。

（3）运输车辆控制。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控制车速，并严格限制鸣喇叭。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噪声排放，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工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回填地基，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用土或筑路；可利用（金属、玻璃等）的建筑垃圾要进行回收利用，其余部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堆乱放；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力和物力，及时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清理干净。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生的粉尘。

南车间、中车间、北车间均封闭，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南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中车间与北车间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项目环保设备配置及各参数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及参数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风机风量
南车间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90%	95%	8000m^3/h
中、北车间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90%	95%	12000m^3/h

2、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锯材厚度为 20mm~30mm，小于 35mm，根据《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321kg/ m^3-产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m^3 木板，则粉尘产生量计算可得 0.321 kg/ m^3×6000m^3/a=1926 kg/a。

带锯加工、单片锯/多片锯加工时，木材的含水率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小；开齿加工

时，木材经过晾干，含水率较低，粉尘产生量较高。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尘比例按 1: 1:2 核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000h/a，计算可得各工序粉尘产生源强分别为：

带锯加工工序：1926÷4×1÷2000=0.241kg/h

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1926÷4×1÷2000=0.241kg/h

开齿工序：1926÷4×2÷2000=0.482kg/h

带锯加工工序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开齿工序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粉尘，从保守角度考虑，以无组织粉尘全部排放来计算，则本项目各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南车间为 0.0241kg/h，中车间为 0.0241kg/h，北车间 0.0482kg/h。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粉尘排放源强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源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源强
有组织排放	P1	颗粒物	0.241 kg/h	90%	95%	0.011 kg/h
	P2	颗粒物	0.723kg/h	90%	95%	0.033kg/h
无组织排放	南车间	颗粒物	0.0241 kg/h	/	/	0.0241 kg/h
	中车间	颗粒物	0.0241 kg/h	/	/	0.0241 kg/h
	北车间	颗粒物	0.0482 kg/h	/	/	0.0482kg/h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取值见表13。无组织排放源参数取值见表14。

表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南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114.967423	38.314822	48.0	15	0.4	12.5	18.53	颗粒物	0.011

中、北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114.967335	38.31517	48.0	15	0.5	13.1	17.79	颗粒物	0.033

表1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南车间	114.967174	38.314714	48.0	45.0	5.0	6	颗粒物	0.0241
中车间	114.967216	38.315089	48.0	40.0	5.0	4	颗粒物	0.0241
北车间	114.966896	38.315145	48.0	80.0	7.18	4	颗粒物	0.0482

（2）估算模式参数

表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16　P_{max}和$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_{max} (μg/m³)	P_{max} (%)	$D_{10\%}$ (m)
南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PM_{10}	450.0	0.71	0.16	/
中、北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PM_{10}	450.0	0.71	0.16	/
南车间	TSP	900.0	26.44	2.94	/
中车间	TSP	900.0	55.53	6.17	/
北车间	TSP	900.0	83.91	9.32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北车间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9.32%，C_{max} 为 83.91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南车间带锯加工工序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3/h，其产生源强为 0.241 kg/h，排放源强为 0.011 kg/h；计算可得其产生浓度为 30.13mg/m^3，排放浓度为 1.38mg/m^3。

中、北车间各工序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3/h，其产生源强为 0.723 kg/h，排放源强为 0.033 kg/h；计算可得其产生浓度为 60.25mg/m^3，排放浓度为 2.75mg/m^3。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粉尘未被收集的部分，从保守角度分析，以全部排放来计算。本项目各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南车间 0.0241kg/h，中车间 0.0241kg/h，北车间 0.0482kg/h，颗粒物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类比厂界的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frac{Qc}{Cn} = \frac{1}{A}\left(BL^{c} + 0.25r^{2}\right)^{0.5} L^{D}$$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3)	S (m^2)	风速（m/s）	A	B	C	D	L (m)
南车间	0.0241	0.9	225	2.0	470	0.021	1.85	0.84	0.873
中车间	0.0241	0.9	200	2.0	470	0.021	1.85	0.84	3.889
北车间	0.0482	0.9	575	2.0	470	0.021	1.85	0.84	4.7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0.873m，中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3.889m，北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4.757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50m。

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木器厂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30m 贾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6、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P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标准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预测有组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1.38	0.011	0.022
2	P2	颗粒物	2.75	0.033	0.066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0.088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预测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3）	
1	/	南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482
2	/	中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		1.0	0.0482
3	/	北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		1.0	0.0964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0.1928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808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全部为职工盥洗用水。废水的产生量为 0.56m^3/d（140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NH_3-N，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_5：170 mg/L，SS：200 mg/L，NH_3-N：25mg/L。厂区设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应标准（BOD_5≤ 20mg/L，NH_3-N≤ 20mg/L），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带锯、单片锯、多片锯、齿接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材料，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厂界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30m 贾村，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仍能满足其功能区质量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会对其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带锯加工、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开齿工序产生的锯末，开齿工序产生的刨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木材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700t/a，收集后外售；锯末年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外售；刨花年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1.6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人·天×35 人×250 天×10^{-3}=4.38t/a 在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原料为原木，属于易燃物，在厂区内堆放要做好防火措施，避免安全隐患的产生。

厂区内原料和成品要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保持厂区内整洁，降低安全隐患的产生。车间和原料、产品堆放场所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防火安全演练，做好工作人员灭火技能培训使其掌握消防灭火的技能。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等易燃物质堆放场所要严禁烟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南车间</td><td>颗粒物</td><td>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td><td rowspan="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
<tr><td>中、北车间</td><td>颗粒物</td><td>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职工盥洗废水</td><td>BOD_5
NH_3-N</td><td>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td><td>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应标准</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td><td>合理处置</td></tr>
<tr><td rowspan="3">生产过程</td><td>木材边角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4">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td></tr>
<tr><td>锯末</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td>刨花</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td>除尘设备</td><td>收尘灰</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噪声来源于带锯、单片锯、多片锯、齿接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材料，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他　其</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可有效减少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厂区设置绿化带，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利用植物的吸附和阻挡作用，能够起到减少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作用。
所以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8.315055°，东经 114.96705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玻璃瓶厂；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玻璃瓶厂；北侧为空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7333m^2，总建筑面积为 1500m^2，总投资 800 万，年产 6000m^3 木板。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目〔2018〕114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地类证明，本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临近 234 省道，交通便利，本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生产方便性和运输的便利性，兼顾了周围环境，平面布置较合理。

4、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北省设区市全年达到或优于二级的优良天数平均为 202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 29 天，超标天数中以 PM_{10}、$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其日均值全省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73.2%和 76.7%。定州市 2017 年 $PM_{2.5}$ 年度目标浓度为 84μg/m^3，实际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78μg/m^3，完成年度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分析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带锯加工工序、单片锯/多片锯加工工序、开齿工序产生的粉尘。南、中、北生产车间均封闭，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南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中车间与北车间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P1 颗粒物排放源强为 0.011 kg/h，排放浓度为 1.38mg/m^3，P2 颗粒物排放源强为 0.033 kg/h；排放浓度为 2.75mg/m^3，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粉尘未被收集的部分，各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南车间为 0.0241kg/h，中车间为 0.0241kg/h，北车间为 0.0482kg/h，颗粒物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类比厂界的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③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30m 处贾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④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年排放量核算结果为颗粒物 0.2808t/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全部为职工盥洗用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带锯、单片锯、多片锯、齿接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材料，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厂界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30 米贾村，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仍能满足其功能区质量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会对其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锯末、刨花、除尘灰、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锯末、刨花、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a，NH_3-N：0t/a，废气：SO_2：0.t/a，NOx：0.0t/a。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为便于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系统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南车间	车间封闭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	1 套		

		器 1 个+15m 排气筒 1 根		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2 标准
	中、北车间	车间封闭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 1 个+15m 排气筒 1 根	1 套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	BOD_5≤20mg/L NH_3-N≤20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应标准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锯末	收集后外售			
	刨花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环保投资金额		10 万元			

8、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可实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最小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建厂址基本合理，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环保意识，广泛宣传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使管理人员、职工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认真执行“三同时”，保证做到污染物及时处理；

3、按照环评中提出的防治对策，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力争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信息

附件 4　定州市工信局证明文件

附件 5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地类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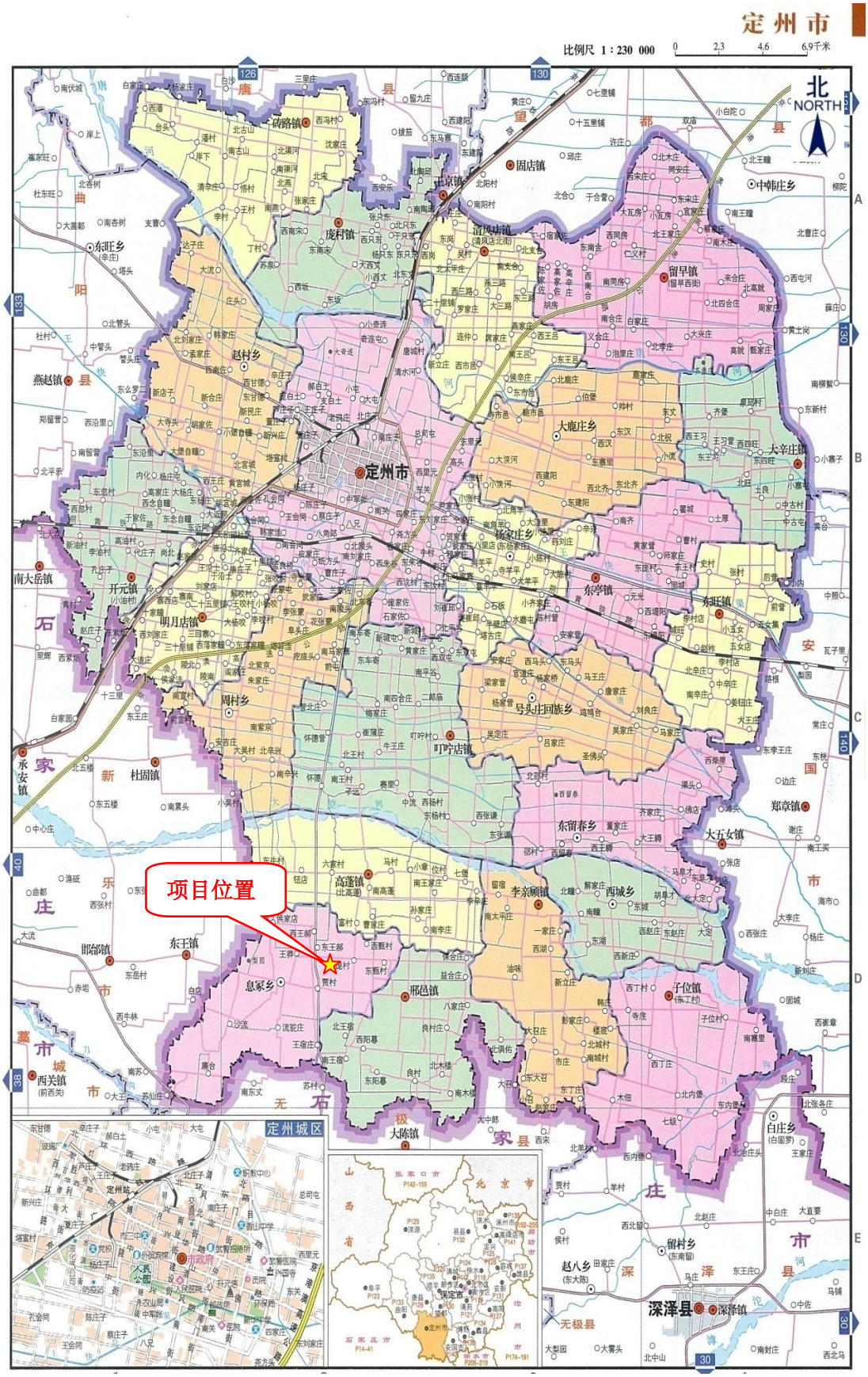
定州市
比例尺 1：230 000
北
NORTH
项目位置
定州城区
砖路镇
固店镇
中韩庄乡
庞村镇
清风店镇
留早镇
东旺乡
赵村乡
燕赵镇
大庞庄乡
大辛庄镇
杨家庄乡
东亭镇
东旺镇
南大岳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周村乡
号头庄回族乡
叩咛店镇
杜固镇
承安镇
郑章镇
东留春乡
大五女镇
高蓬镇
李亲顾镇
西城乡
邵郎镇
东王镇
息冢乡
邢邑镇
子位镇
西关镇
大陈镇
白庄乡
留村乡
赵八乡
深泽县
深泽镇
无极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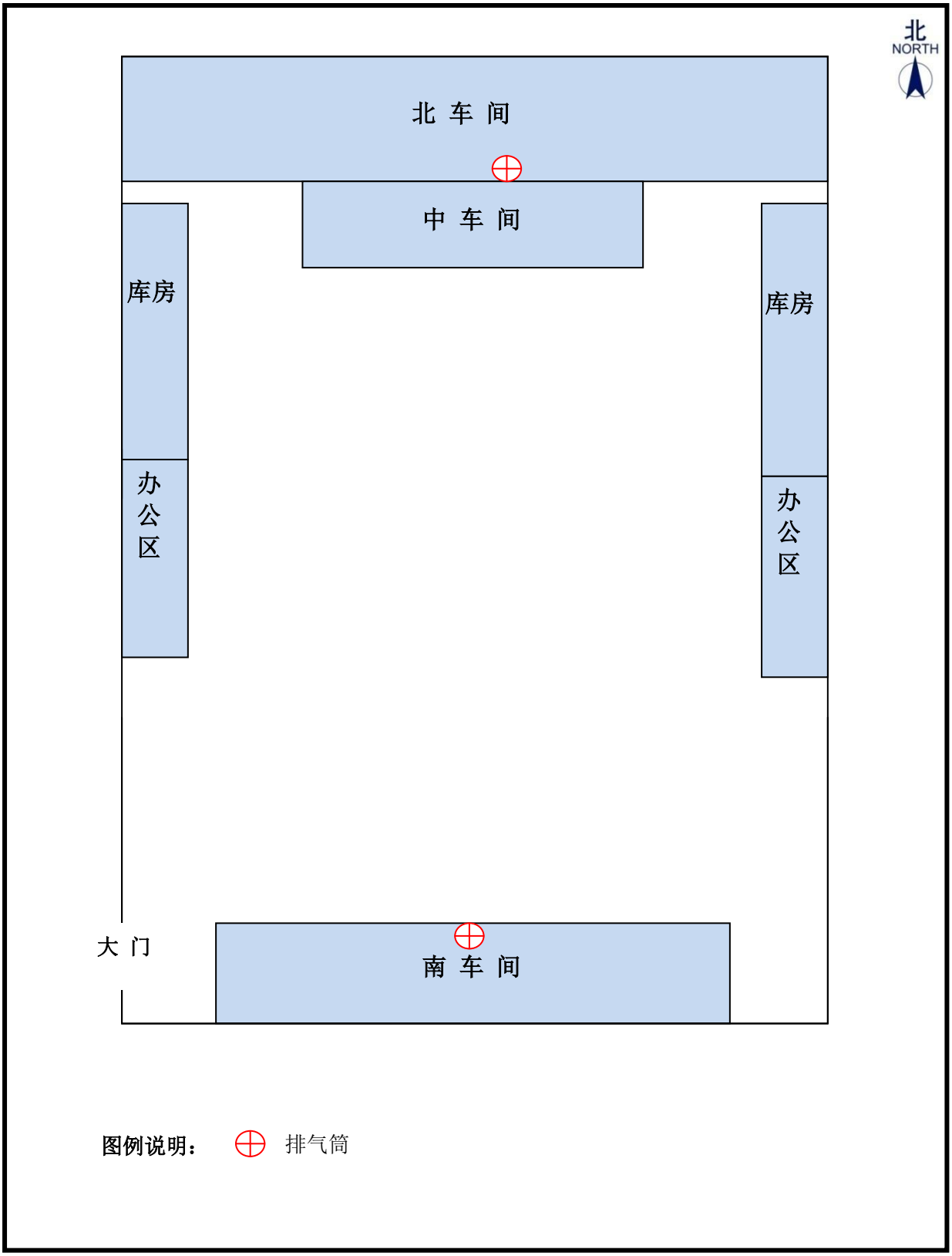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P8372T

名　　称　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息冢镇贾村

法定代表人　魏鹏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0日　至　2038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单板、木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9　10

年　月　日

www.hebsca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8〕1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木板加工车间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息冢镇贾村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建筑物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库房 400 平方米，配套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7.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代码：2018-130682-01-03-000172

附件 4

说 明

市环保局：

根据定州市息冢镇人民政府申请，将其辖区内企业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暂时做为拟入统企业进行培育。投资 500 万元，位于息冢镇贾村。在统计部门开始办理入统申报工作，与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入统条件后，再予以正式申报。

特此情况说明。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5

地类证明

定州市环保局：

定州梦卓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息冢镇贾村村北，面积约为11亩，四至为：北至贾村地，西至道路，南至厂房，东至南庞村地和贾村地。经查2016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5">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TSP）</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7）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检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 colspan="2">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4">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5">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5">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厂界最远（ 0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0)t/a</td><td colspan="2">NOx:(0)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2808)t/a</td><td colspan="2">VOCs:(0)t/a</td></tr>
<tr><td colspan="10">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